

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龙塘乡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龙塘府发〔2024〕15号

各村，乡属各部门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），龙塘乡人民政府决定将《龙塘乡全民反诈宣传预警劝阻奖励激励制度》（龙塘府发〔2021〕51号）、《龙塘乡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龙塘府发〔2020〕29号）2件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彭水自治县龙塘乡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